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123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9975280_11431233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「樂興之時-文化體驗導向的音樂雙語教學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第一場：114年3月4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

(二)第二場：114年3月25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

(三)第三場：1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30分

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市福誠高中1樓音樂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176號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




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20人，本市國中教師優先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868961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莊森雄專任輔導員
(tubabear052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